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文件

东软校学发〔2026〕6 号

关于发布《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学生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现发布《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安全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安全管理办法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2026年9月7日

抄送：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2026 年 9 月 7 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安全管理办法

版本(Version)：V1.0

2026 年 9 月 7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 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26 年 9 月 7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安全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加强学生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12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

3 职责与分工

3.1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全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学生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预警干预，对学生安全突发事件开展应急处置。

3.2 保卫部负责学校公共安全中的学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做好校园消防安全、治安秩序、交通治理等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学生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

3.3 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落实本学院的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

4 内容

4.1 学生应接受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学校关于安全的规章制度。学生及其家长应了解并履行自身安全责任，做好日常风险防范。

4.2 学校为保障学生人身安全，作如下规定：

4.2.1 关于违章用电

严禁学生在宿舍（公寓）或校内其他场所私接（拉）电线、违章电器等，对违反者除没收违章电器外，按照《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对由此酿成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当事人承担责任。

4.2.2 关于晚归和夜不归宿

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回到宿舍就寝。学生在校期间如不能按时返回宿舍就寝（含周末、国家法定节假日、假期申请留校期间），必须向所在二级学院履行请假手续。

4.2.3 关于学生个人人身、财物安全

（1）学生在日常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要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切实规范自身行为，杜绝人身伤害和财物安全隐患。

（2）学生为防止个人财物丢失，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在公共场所必须随身携带。夜间就寝及离开宿舍时应反锁房门，妥善保管宿舍钥匙。

（3）学生应注意饮食卫生，不到无证摊点购买来源不明食品。学生不得在宿舍（公寓）楼内饮酒，如有发现将按照《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

4.2.4 关于在离校期间的安全

（1）学生在走读、节假日、寒暑假等离校期间，要自觉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2）学生应在学校安排的宿舍住宿，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外租（借）房住宿。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在校外租房住宿者，必须征得家长同意，经个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否则按照《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

（3）学生在假期留校要在所在二级学院办理相应手续。

（4）学生在离校期间，要将行程安排告知家长，因学生自身原因或第三方过错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或第三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5 关于野游、防溺水

禁止学生私自前往野外水域游泳或洗澡。学生游泳须量力而行，太饥、太饱及身心状况不佳时，不宜参加游泳活动，以免发生险情。

4.2.6 关于交通安全

学生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树立安全出行意识。步行注意观察路况，杜绝看手机，不横穿道路，不在道路上追逐打闹。学生不得无证、酒后驾驶机动车。外出选择正规营运交通工具，拒绝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及时报警、就医，并向素质教师报告。因学生个人行为造成的交通事故等由学生自行负责。

4.2.7 关于网络诈骗

（1）学生应当增强网络风险防范意识，理性参与网络活动，妥善保护个人信息与财产安全，自觉抵制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黑灰产业等违法活动。

（2）学生应妥善保管个人身份证、银行卡、电话卡、支付账号、社交平台账号，严禁出租、出借、出售，不得为他人资金转移提供帮助。

（3）学生应提高诈骗识别能力，认清刷单返利、虚假兼职、冒充学校工作人员、游戏交易、网恋投资、物流理赔、中奖退费等常见诈骗套路，高度警惕先行转账、扫码付款、共享屏幕、提供验证码等行为。

（4）学生不得随意点击陌生链接、扫描陌生二维码，不下载来源不明的境外软件、非正规的应用程序，不向陌生人泄露个人银行卡密码、短信验证码、家庭住址、学籍信息等隐私资料。

（5）学生应树立理性消费观念，远离无资质网络贷款、校园贷、套路贷等，不参与网络赌博、网络色情活动、网络引流等行为。

（6）如遭遇电信网络诈骗，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保存聊天、转账记录，并及时向素质教师、保卫部报告，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7）严禁学生组织、介绍、诱导其他学生参与网络涉诈活动。

4.3 学校对学生安全（伤害）事故，依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本办法处理。

5 附则

5.1 本办法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保卫部负责解释。

5.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